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遵照贵所的具体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如有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b>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与内部控制 .....</b>	<b>4</b>
<b>问题 2：关于技术先进性 .....</b>	<b>13</b>

##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与内部控制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条款的类型包括到货验收/签收、交付并付全款后所有权转移、涉及试运行及终验、未明确约定四类，其收入确认方法均与合同约定一致；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太极信息、太极股份的业务实质与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条款有偏差，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业务实质中的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回复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回复认为销售合同中有关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等条款，不构成合同履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回复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认为相关合同条款不构成合同履约重要组成部分的依据；公司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明显缺陷。另请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重新回复“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发行人合同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得出结论的依据。

回复：

### （一）回复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针对与太极信息签订的两份合同涉及试运行及终验条款，两份合同销售给太极信息安全产品，太极信息在公司提供的标准化产品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形成自己的产品应用于承接的项目。公司对其收入确认的描述在第一轮问询及第三轮问询的回复表述不完全一致。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公司与太极信息的业务实质与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条款有偏差，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业务实质中的风险转移时点（太极信息签署签收单）确认收入，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第三轮问询回复：“产品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条款的类型包括到货验收/签收、交付并付全款后所有权转移、涉及试运行及终验、未明确

约定四类，其收入确认方法均与合同约定一致；”，其中，针对涉及试运行及终验条款的两份太极信息合同的收入确认属于前述第三类情形，并以“产品交付后（当时已取得产品测试达标的证据）并获取签署的收货验收单确认收入。”

两次回复关于太极信息的两份合同收入确认描述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

为：

第一轮回复中侧重从公司的业务实质论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实质，公司提供的产品作为一项专业性较强的标准化产品，客户选择公司产品之前，一般会对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客户通过对公司产品的各项测试，对公司产品有了充分的了解。客户是在充分知悉公司产品的各项主要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公司产品。即公司产品在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方可签署合同。因此，公司据此发货交付后，客户对交付结果进行确认，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完成交付并获得客户签署的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与公司业务实质一致。

因此，公司重点从业务实质角度论证了该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但是未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第三轮问询，除业务实质外，公司另从合同条款出发，论证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即已提供公司标准化产品，参与并完成与客户要求的各项测试，并已经联网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在签署合同并完成交付后，客户同步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即已表明公司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功能及配置条件，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在通过初验并交付完成后，产品由客户实际拥有并实施管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完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太极信息就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访谈、就公司对合同审批制定的内部控制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经核查：与太极信息签署的两份合同条款中有关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等条款属于太极信息与其最终用户签署合同的格式化条款；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条款内容均不构成合同的重

要组成部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就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为了全面严谨的说明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一轮问询回复内容补充了关于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内容，对收入确认依据的描述进行了统一。相关表述修改为“根据公司与太极信息签署的销售合同，在签署合同并完成交付后，客户同步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即已表明公司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功能及配置条件，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产品由客户实际拥有并实施管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完成。产品交付后的试运行和终验条款约定的是产品配置和质量保证方面的内容，未设定任何退货条款或者销售价格折扣条款，对公司履行完毕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收款不构成法律障碍，不构成公司产品销售行为的重要条款。因此，公司以产品交付后并获取签署的收货验收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上述补充修改在《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并披露。

## **（二）认为相关合同条款不构成合同履行重要组成部分的依据；**

报告期内，部分合同中约定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签署的部分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条款，合同中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终验条款不构成合同履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太极股份和太极信息进行了走访，针对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终验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了访谈，太极股份和太极信息表示该合同条款均为格式化条款；实际的安装调试过程不复杂，自身的技术人员完全可以完成，不需要安博通或北京思普峻进行安装调试；安博通或北京思普峻将产品交付后，后续项目流程与其无关。

2、仅针对合同约定的内容来讲，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即已提供公司标准化产

品，参与并完成与客户要求的各项测试，并已经联网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在签署合同并完成交付后，客户同步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即已表明公司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功能及配置条件，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在通过初验并交付完成后，产品由客户实际拥有并实施管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完成。

3、在交付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公司在试运行期间仅保证技术配置与合同约定的情况相符，并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试运行和终验条款，对因产品质量或公司人员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该部分约定的是产品配置和质量保证方面的内容，未设定任何退货条款或者销售价格折扣条款，对公司履行完毕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收款不构成法律障碍，不构成公司产品销售行为的重要条款。

4、公司依照该部分约定执行合同义务没有成本支出或成本支出很小。其一，公司软件产品为标准化软件产品，在销售前经过严格质量及功能测试，基本不存在运行的质量性故障和缺陷问题；其二，即使发生质量问题，软件产品的配置调整几乎不会发生成本支出。因此，试运行及终验条款不影响产品销售权利义务的履行。

5、标准化软件产品具有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可移植性等特点，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采购安博通产品作为其整体解决方案中的一部分，产品发货后，为保证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一般都是由其自身进行安装调试，因此一般无需发行人进行安装。公司只需要安排技术支持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了解软件的安装、功能、应用与管理等，无需承担具体的安装调试工作，公司为此承担的成本很低。

因此，公司与太极股份或太极信息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有关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等条款，并非为合同履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年，360网神与公司签署的1份《采购合同》也存在试运行及最终验收的字样，但同时也约定“如附件A《商务条款》中未约定对产品试运行的，则本“试运行及最终验收”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双方”。合同附件A《商务条款》并未约定产品试运行条款，因此该合同中试运行及终验条款不适用，合同中存在的试运行及最终验收条款并非为合同履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公司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明显缺陷**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订立、合同审批及合同文本管理等环节明确约定了具体审批程序及相关执行要求。

公司对销售合同的订立、合同审批、合同文本管理等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公司指定专门人员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销售部草拟销售合同，经审批同意，且与客户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应当在了解其公司背景、信誉、营运能力及付款能力的基础上，必要时还应当征询律师的意见，以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在合同审批过程中，审批人员均需评估判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依据各自权限及程序对合同进行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合同并执行。针对战略性框架协议及存在特殊付款条款的合同，经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针对普通独立合同，合同金额低于 200.00 万元的，由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由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

3、销售合同签订后，商务部对合同进行分类归档，详细记录合同的订立及执行等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年度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所有合同。经核查，合同审批文件均经过相应审批流程，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内控流程执行。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于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明显缺陷。

**（四）另请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重新回复“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相关条款及付款条款约定情况列示如下：

(1) 产品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条款的类型包括到货验收/签收、交付并付全款后所有权转移、涉及试运行及终验、未明确约定四类，其收入确认方法均与合同约定一致；

(2) 付款相关条款的主要类型包括款到发货、到期一次性付款、分阶段付款及极少数的“背靠背”付款四类条款。这四类付款条款均能判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一致。

### 1、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条款与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前，或公司新产品推出时，客户均会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功能进行测试；或应自身需要，将公司标准化产品与自有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产品测试结果满足其要求后，再与公司签署合同。因此，公司发货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即为质量、功能测试均达标的标准化产品。

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条款共有四种情况，其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情况的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中风险报酬转移相关条款	产品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判断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合同约定以到货验收、货物交到指定交货地点作为风险及所有权转移时点	A、产品测试 B、签订合同 C、交付	测试达标后的标准化产品经交付验收后，公司不再对产品保留继续管理权，不再对产品实施控制。因此，产品交付后风险及报酬即转移；	产品交付后并获取签署的收货验收单或对方出具的	是
2	合同约定到货签收并付全款后作为所有权转移时点 <sup>注1</sup>	D、试运行 E、终验 (D、E 仅两份合同	支付全款后所有权转移的约定仅是为了确保到期收回货款而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因此，该项条款不对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构成障碍，产品交付后，风险及报酬转移；	账单/系统对账单确认收入	是

3	未明确约定风险及所有权转移条款	有约定)	未明确约定风险转移条款情况下,根据公司交易惯例,在公司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署收货验收单后,风险及报酬转移。公司不再对产品保留继续管理权,不再对产品实施控制。		是
4	合同提及试运行及终验条款 <sup>注2</sup>		1、测试达标后的标准化产品经交付验收后,客户同步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即已表明公司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功能及配置条件,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 2、根据合同约定,试运行及终验仅保证技术配置与合同约定的情况相符,且客户不存在退货和要求产品价格折扣的权利。试运行及终验仅是质保的约束性条款。因此,在取得测试达标的证据并交付完成后,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对产品保留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产品实施控制。	产品交付后(当时已取得产品测试达标的证据)并获取签署的收货验收单确认收入	是

注 1: 该类型涉及公司与荣之联签署的销售合同;

注 2: 对于公司与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签订的 2 份合同,由于太极信息需要在公司提供的标准化产品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形成自己的产品应用于承接的项目,因此在与公司签署的合同附件中约定了包含试运行、终验等条款的实施要求;7 份合同约定“如甲方与最终用户的合同中对货物有终验要求,则甲乙双方按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终验”,但终验的具体要求合同中未明确。

## 2、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付款条款情况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共有款到发货、到期一次性付款、分阶段付款、背靠背付款等四种类型,四种付款方式对应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判断依据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中付款期限的相关条款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判断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款到发货	预收款销售,公司在发货前已经取得了合同约定的货款	产品交付后并获取收货验收单或	是

2	到期一次性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即取得了货款的收款权利	对方出具的对账单/系统对账单 确认收入	是
3	分阶段付款			是
4	背靠背付款 <sup>注1</sup>	公司对该类合同对应的客户及最终用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严格调查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要调查评审内容包括： （1）客户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口碑； （2）要求最终用户仅限于政府或事业单位，具有较高信用保证； （3）须了解项目建设周期、主要资金来源等信息。		是

注 1：2017 年，公司与荣之联、任子行、360 网神、中国电信系统集成签订的部分合同中涉及“背靠背”条款，即以客户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付款。

款到发货、到期一次性付款、分阶段付款等这三种常规付款条款中，在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后，均能直接判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针对“背靠背”条款，公司有严格的要求：（1）在合同签署前，充分评估及调研项目最终用户的信用状况及付款可能性，以及项目建设周期、主要资金来源等；（2）要求最终用户及相关项目仅限于政府或事业单位且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等情形，具有较高信用保证；（3）客户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口碑；（4）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因此，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可以判断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收入确认条件。

通过上述对合同相关条款与收入确认情况的分析，以及公司的业务实质情况，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合同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合同管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关于合同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文件，根据合同类别的不同分别由不同层级的人员履行合同审批程序；

(2) 核查了报告期内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年度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所有合同及审批流程，包括邮件往来审批及收入合同评审表等；

(3) 核查了存在特殊条款合同履行审批流程时的收入合同评审表，列示内容包括签约方情况、合同主要内容、特殊条款、重要记事及相应审批记录等；

(4) 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合同签署流程及特殊条款合同签署的背景情况；

(5) 针对存在特殊条款合同的情形，实地走访了太极股份、太极信息，了解其在 2017 年签订的 8 份销售合同及 2018 年签订的 1 份销售合同为合作初期使用的格式化合同，在 2018 年之后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特殊条款根据双方业务实质已经做了更改；实地走访了 360 网神、任子行、荣之联，了解签署合同的背景，以及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其最终用户均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为政府拨款，合同款项的回收风险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合同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 **2、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网络安全产品报告期内年度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所有合同，查看其合同中的风险报酬转移相关条款及付款相关条款。产品销售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紧密相关的条款主要包括：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条款、付款相关条款、合同标的金额等。

(2) 对合同审批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合同审批是否经过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流程，针对特殊合同条款的合同审批依据是否足够充分。

(3) 对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进行实地走访，就合同中提及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终验条款执行情况进行访谈，太极股份和太极信息表示该合同条款均为格

式化条款；实际中的安装调试过程不复杂，自身的技术人员完全可以完成，不需要安博通或北京思普峻进行安装调试；安博通或北京思普峻将产品交付后，后续项目流程与其无关。

（4）对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客户 360 网神、任子行及荣之联进行实地走访，就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访谈。通过访谈进一步确认公司与该部分客户签署特殊合同条款的原因、合同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与发行人内部对合同审批的收入合同评审表的信息能够印证一致。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关于技术先进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其对国内整个网络安全产业界起到了消除技术孤岛、缓解进口依赖、抵御供应风险的协同效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若无法提供客观、权威的依据，请删除相应表述。另请发行人使用平实语言客观描述其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的广告和溢美词汇。**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并请认真核对历次问询回复披露差异情况，涉及修改前几次问询回复的，请提交专门的说明文件，与四轮问询回复材料一同对外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删除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对“对国内整个网络安全产业界起到了消除技术孤岛、缓解进口依赖、抵御供应风险的协同效果”的表述。

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使用平实语言客观描述其技术先进性及修改招股说明书，并认真核对了历次问询的回复披露差异情况；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的广告及溢美之词，涉及修改前次问询回复的，已提交专门的说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  
徐士锋

郑旭  
郑旭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